

“小网格”托起“大民生”

——记永济市城东街道东环社区网格员闫玉辉

本报记者 张君蓉

去年3月,社区一栋居民楼突然停水,高层住户家中水流细如发丝。闫玉辉听到反映后,第一时间联系自来水公司的王师傅,发现是停水后再送水导致总管道口堵塞引起的。她一边在微信群发布通知解释事故原因,一边组织人员迅速开展维修工作,直到傍晚,供水恢复正常后才离开。从发现问题到问题解决,高效率的处理方式让居民十分满意。“有小闫在,我们心里踏实!”居民张大姐感慨道。

甘当“和事佬”:化干戈为玉帛

“远亲不如近邻,近邻不如‘和事佬’。”在东环社区,闫玉辉牵头成立的“和事佬”调解工作室远近闻名。她建立“网格长—调解员—志愿者”三级调解网络,总结出“先倾听、再分析、后协商”三步调解法,用“家常话”解开“心头结”。

去年夏天,独居老人刘奶奶因垃圾堆放问题与保洁员闹不愉快。闫玉辉走访时听说后上门与刘奶奶拉家常:“您一个人不容易,垃圾放门口是图方便,但确实影响环境。”随后,她又与保洁员李阿姨沟通:“刘奶奶腿脚不便,儿女们离得远不在身边,咱们多体谅。”两边解释,解开了两人的心结。这之后,闫玉辉又到物业公司办公室与物业经理沟通协商,妥善地处理了垃圾清理的问

题。在她看来,矛盾纠纷的化解不仅要解决当下的问题,更要从根本上消除矛盾产生的根源。在日常工作上,她还积极组织开展各类邻里活动,增进居民之间的了解和沟通,营造和谐融洽的社区氛围。

这样的故事还有很多:邻里因装修噪声闹矛盾,她巧用换位思考法以心换心;商户占道经营被投诉,她联合城管部门举办法治夜市……3年来,她成功调解纠纷46起,解决民生诉求89件,网格居民满意度达98.6%。

打造“15分钟服务圈”:给老人送去温暖

“张爷爷,这是您要的降压药。”在独居老人张大爷家中,闫玉辉像女儿一样忙碌。

东环社区常住人口3686人,她的辖区内分布着590余人216户人家,大事小事人们都喜欢向她“报告”,她不仅会给出建议,还经常帮腿脚不便的老年人跑腿,帮他们办些买药和代缴社保、医保等力所能及的事。在此工作过程中,她整合社区医院、便利店等资源,制作便民服务地图,打造社区“15分钟服务圈”,为行动不便的老人提供代购代办服务187次,代缴社保、医保460余人次,实现“小事不出网格”,架起了一条党群连心桥梁。

创新“技防+人防”模式:织就安全防护网

“安全无小事,隐患就是事故。”闫玉辉的巡查清单上,密密麻麻记录着商铺消防设施、电动车充电桩等隐患点。她创新“技防+人防”模式,推动安装智能烟感报警器,整改飞线充电、楼道堆物等问题58处。

去年冬天,她在巡查中发现一户居民从3楼私拉电线充电。多次劝说无果后,她就带着印有典型案例的消防宣传手册上门,用触目惊心的画面、追悔莫及的案例让居民直观看到危险:“一根电线、一个插头,可能毁掉整个家庭!”最终,住户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主动配合整改。

闫玉辉的办公桌上,摆着三样“宝贝”:一本磨破的笔记本、一部永远满电的手机、一沓居民手写的感谢信。这些见证了她从“政策宣讲员”到“群众贴心人”的蜕变。

网格不大,丈量初心;万家灯火,映照担当。闫玉辉的故事,是千万网格员群体的缩影。他们用平凡之躯守护社区安宁,用点滴行动汇聚治理暖流。正如居民在感谢信中写道:“闫姐不是亲人,却胜似亲人。她让我们懂得,幸福不在远方,就在身边的网格里。”在这座城市的毛细血管中,无数个“闫玉辉”正以“小网格”托起“大民生”,书写着新时代基层治理的温暖篇章。

网格员故事

在永济市城东街道东环社区的大街小巷,总能看到一个扎着马尾、穿着红色马甲、脚步匆匆的身影。她叫闫玉辉,是东环社区第二网格的网格员。自2018年担任网格员以来,她用脚步丈量民情、用真心化解矛盾、用创新破解难题,将“小网格”编织成群众幸福的“大网络”。

建立“三色台账”:织密社区信息网

网格员的工作,就像织一张网,网住的是居民的冷暖,网住的是社区的平安。上任之初,闫玉辉发现社区人口信息分散、重点群体底数不清,于是创新推出“红黄绿”三色分类管理台账:红色标注独居老人、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重点关注,黄色标记动态监测对象,绿色对应常规服务家庭。为了填满这张“网”,她开启“错时工作制”,利用早晚居民在家时段开展“敲门行动”。“王奶奶,最近身体怎么样?降压药还有吗?”“李叔,您家孩子的高考试愿填得如何?”……3年来,她累计采集更新基础信息320余条,建立特殊群体档案127份。



为积极响应盐湖区政府办“热血践初心”无偿献血主题活动号召,进一步弘扬奉献精神,展现公安交警责任担当,7月8日,市公安局盐湖分局交警大队积极动员全体民辅警参与无偿献血活动。

活动现场,参加献血的民辅警个个精神饱满、热情高涨,在医护人员的指引下有序进行信息登记、血压测量、血液初筛等,以热血传递真情,用臂膀之力为生命点燃希望。

图为参与无偿献血活动的民警手持无偿献血证。

葛崇收 摄

河津市公安局

开展“向人民汇报”座谈会

本报讯(记者 乔 植)为进一步提升公安窗口服务质效,切实解决群众办事过程中的“急难愁盼”,近日,河津市公安局组织政务大厅公安窗口开展“向人民汇报”座谈会,邀请各界代表齐聚一堂,围绕“听民声、纳民意、办实事、解民忧”主题,面对面交流,“零距离”沟通。

座谈会上,河津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了近年来公安窗口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办事流程、推行便民举措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并深入剖析了当前在服务流程、均衡供给、能力作风、智慧赋能等方面存在的不足。会议的核心环节是“倾听民意、开门纳谏”。各界代表踊跃发言,结合自身办事体验和收集到的群众意见,聚焦办事“堵点”、直指服务“痛点”、剖析工作“难点”,就如何优化业务流程、提升服务态度、改善服务环境、加强智慧应用,解决特殊群体需求等方面提出了许多中肯意见和宝贵建议。

公安窗口工作人员表示,对于大家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将照单全收,认真梳理,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确保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能立即改的立行立改,需长期推进的明确路图和时间表。同时,将举一反三、由点及面,推动窗口服务在流程再造、标准提升、智慧赋能、作风转变等方面实现系统提升,致力于打造更便捷、更温暖、更智能、更公平的公安政务服务环境。

本版责编 南 辽 校 对 李 楠

美 编 冯潇楠

以案说法

YIANSHUOFA

家庭是社会的基石,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不仅是道德责任,更是法律的刚性义务。然而,随着现代社会家庭结构的多元化,夫妻分居、经济独立等现象时有发生,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父母一方逃避抚养责任的问题逐渐凸显。面对这一问题,传统的“父母未离婚即无须支付抚养费”的观念,会使未成年子女陷入生活与权益保障的夹缝。这种情况下,该如何让父母双方尽到抚养责任?

常某(男)与李某(女)于2005年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一子小常,现年10岁。2023年,常某与李某因生活琐事产生纠纷,3月份二人开始分居生活,小常随父亲常某在外租房居住生活。自此之后,李某未支付过小常抚养费。2024年11月,小常将李某诉至芮城县人民法院,要求李某每

月支付小常抚养费1000元,自2023年3月起支付至双方婚姻关系终止之日止。案件审理过程中,李某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和证据。承办法官通过电话调解时了解到,常某与李某正在闹矛盾,李某不愿意出面解决该问题。

法院审理认为,抚养子女既是对每个父母最基本的道德要求,更是法律规定的义务。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父母一方拒不履行抚养子女义务,未成年子女有权请求支付抚养费。本案中,小常尚未未成年仍在校就读,不能独立生活,父母双方应对其倾情呵护并为家庭生活共同努力,而被抚养是未成年子女和不能独立生活子女的权利。李某对小常负有法定的抚养义务,小常有权要求李某支付抚养费,故对小常要求李某承担抚养费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关于抚养费的给付数额,由于常某未向法庭提供证据证明李某的实际收入,承办法官根据孩子的实际需求以及本地实际生活水平

等因素,判令李某按每月600元支付小常自2023年3月至2024年11月期间的抚养费,共计12600元,并从2024年12月起于每月25日前支付小常抚养费600元,直至常某与李某婚姻关系解除时。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不仅是血脉亲情的延续,更是法律赋予的庄严责任。民法典规定,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权利,共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所负的抚养、教育和保护义务,不会因父母婚姻关系的改变而改变。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即便夫妻双方已经处于分居状态,抚养义务依然存在,未与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依旧要承担未成年子女的抚养费。在此,呼吁所有父母,要主动肩负起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义务,以法律为纲、以亲情为基,共同守护子女的合法权益,让孩子在被爱中成长。

本报记者 南 辽

法治动态

市中级人民法院

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 南 辽)暑假已经开启,为丰富青少年学生暑期生活,营造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良好社会氛围,7月10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来自市实验中学的80余名学生来到法院,“沉浸式”旁听庭审、“零距离”接触法院,开启了一场“暑假专场”法治之旅。

当天,同学们有序安检后进入法庭,随着法槌敲响,一起刑事案件正式开庭审理。在审判长的主持下,从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到最后陈述,庭审现场庄重严肃、秩序井然,学生们严格遵守法庭纪律,聚精会神地旁听了庭审全过程。

严谨规范的庭审程序、深入浅出的法庭教育以及被告人态度真诚的认罪悔罪,不仅让同学们对审判机关认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主动配合整改。

闫玉辉的办公桌上,摆着三样“宝贝”:一本磨破的笔记本、一部永远满电的手机、一沓居民手写的感谢信。这些见证了她从“政策宣讲员”到“群众贴心人”的蜕变。

网格不大,丈量初心;万家灯火,映照担当。闫玉辉的故事,是千万网格员群体的缩影。他们用平凡之躯守护社区安宁,用点滴行动汇聚治理暖流。正如居民在感谢信中写道:“闫姐不是亲人,却胜似亲人。她让我们懂得,幸福不在远方,就在身边的网格里。”在这座城市的毛细血管中,无数个“闫玉辉”正以“小网格”托起“大民生”,书写着新时代基层治理的温暖篇章。

本报讯(记者 南 辽)暑假已经开启,为丰富青少年学生暑期生活,营造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良好社会氛围,7月10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来自市实验中学的80余名学生来到法院,“沉浸式”旁听庭审、“零距离”接触法院,开启了一场“暑假专场”法治之旅。

当天,同学们有序安检后进入法庭,随着法槌敲响,一起刑事案件正式开庭审理。在审判长的主持下,从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到最后陈述,庭审现场庄重严肃、秩序井然,学生们严格遵守法庭纪律,聚精会神地旁听了庭审全过程。

严谨规范的庭审程序、深入浅出的法庭教育以及被告人态度真诚的认罪悔罪,不仅让同学们对审判机关认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主动配合整改。

闫玉辉的办公桌上,摆着三样“宝贝”:一本磨破的笔记本、一部永远满电的手机、一沓居民手写的感谢信。这些见证了她从“政策宣讲员”到“群众贴心人”的蜕变。

网格不大,丈量初心;万家灯火,映照担当。闫玉辉的故事,是千万网格员群体的缩影。他们用平凡之躯守护社区安宁,用点滴行动汇聚治理暖流。正如居民在感谢信中写道:“闫姐不是亲人,却胜似亲人。她让我们懂得,幸福不在远方,就在身边的网格里。”在这座城市的毛细血管中,无数个“闫玉辉”正以“小网格”托起“大民生”,书写着新时代基层治理的温暖篇章。

本报讯(记者 南 辽)在合同纠纷的调解中,信任的崩塌往往让矛盾愈演愈烈。近日,新绛县人民法院先行调解中心成功调解了一起因合伙购车引发的经济纠纷,从被告“不认账”的冷漠,到双方最终握手言和,调解员用耐心与智慧,跨越了横亘在当事人之间的信任鸿沟。

原告薛某与被告尹某曾系恋爱关系。2019年12月10日,双方签订《合作投资协议》,约定由薛某支付货车首付款5万元,车辆登记在尹某名下,尹某负责运营、偿还贷款,每年年底结算利润分配。然而,尹某却从未按约定履行义务,薛某遂将尹某诉至法院,要求维护自身权益。

案件受理后,调解员立即联系被告尹某,对方起初坚称“不认识原告,没签过合同”。当调解员出示合同复印件时,尹某虽承认签名,却表示对合同内容不知情。经深入沟通,调解员了解到双方在恋爱期间共同购车,起初并未对账目进行结算。现被告声称经营车辆并未盈利,反而亏损10万余元,加之账目

到违法犯罪对个人、家庭和社会的危害。这一刻,法律不再是生硬的条文,而转化成同学们触手可及的公平与正义。

庭审结束后,法官还结合庭审案件开展法治宣讲,教育引导学生要深刻认识“法律红线不可触碰”,自觉树立遵纪守法的底线思维。大家纷纷表示,此次庭审是一堂生动的法治课,在以后的学习生活中,要树立法治意识,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做法律的学习者、践行者。

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离不开法治护航。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持续深化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不断创新普法宣传形式,常态化开展“送法进校园”“法院开放日”等活动,将法治教育融入青少年成长的每一个关键节点,让法治的种子在更多年轻心田里蓬勃生长。

新绛县人民法院

诉前巧解合伙购车纠纷案

本报讯(记者 南 辽)在合同纠纷的调解中,信任的崩塌往往让矛盾愈演愈烈。近日,新绛县人民法院先行调解中心成功调解了一起因合伙购车引发的经济纠纷,从被告“不认账”的冷漠,到双方最终握手言和,调解员用耐心与智慧,跨越了横亘在当事人之间的信任鸿沟。

面对复杂案情,调解员迅速厘清思路,提出两种调解方案:一是车辆归原告所有,原告适当减少索要利润;二是车辆归被告所有,被告返还原告购车款,并适当支付利润。

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用耐心与智慧,阐明合伙关系中收益与风险共担的原则,最终原告同意以被告返还车辆为条件撤诉。

然而,新的顾虑随之而来,原告担心车辆状况不明,被告则担忧原告提车后不履行撤诉承诺。为消除双方疑虑,在法院干警的协助下,原告委托专业人员对车辆进行了全面检查,确认车况后,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纠纷圆满化解。

调解中,调解员秉持“一次性化解矛盾”的理念,耐心沟通、灵活施策,既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避免了漫长的诉讼拉锯,真正诠释了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内涵。

新绛县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将继续深化矛盾纠纷源头治理,提升调解工作水平,让更多矛盾纠纷在调解中消弭、在源头处化解,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案件受理后,调解员立即联系被告尹某,对方起初坚称“不认识原告,没签过合同”。当调解员出示合同复印件时,尹某虽承认签名,却表示对合同内容不知情。经深入沟通,调解员了解到双方在恋爱期间共同购车,起初并未对账目进行结算。现被告声称经营车辆并未盈利,反而亏损10万余元,加之账目

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刻展开调查,经过缜密侦查与分析研判,发现犯罪嫌疑人行动轨迹。7月6日至9日,民警驱车奔赴河南信阳、江西南昌、江西抚州等地。最终,在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将犯罪嫌疑人胡某抓获。

经查,犯罪嫌疑人胡某(男,43岁,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人)因手头拮据,为筹集“赌资”,打着买卖虚拟货币的幌子,通过网上“钓鱼”,让受害人相信自己有渠道获得虚拟货币。在收到薛先生的转账后,胡某将7.5万元全部取现。

目前,犯罪嫌疑人胡某已被稷山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诈骗资金7.5万元已全部追回,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早在2021年,央行等十部委就明确买卖虚拟货币属于非法金融活动。请广大群众对超高收益的投资要保持戒心,切勿相信只赚不赔的“买卖”,一旦遭遇诈骗,保存好汇款或转账凭证,并立即拨打110报警。



为提升保安队伍综合素质,规范保安服务行为,7月11日,万荣县公安局组织开展国家保安员资格考试。在该县服务的3家保安公司36名保安员参加考试。

考试分为理论笔试和体能测试两部分。理论笔试涵盖政治思想、法律法规、保安业务常识、保安勤务工作常见问题及应急处置等内容;体能测试分为4×10米往返跑、800米跑、仰卧起坐(女)、俯卧撑(男)等项目。

图为参考保安员在进行体能测试。 贺资森 摄

父母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子女可否主张抚养费?

月支付小常抚养费1000元,自2023年3月起支付至双方婚姻关系终止之日止。案件审理过程中,李某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和证据。承办法官通过电话调解时了解到,常某与李某正在闹矛盾,李某不愿意出面解决该问题。

法院审理认为,抚养子女既是对每个父母最基本的道德要求,更是法律规定的义务。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父母一方拒不履行抚养子女义务,未成年子女有权请求支付抚养费。本案中,小常尚未未成年仍在校就读,不能独立生活,父母双方应对其倾情呵护并为家庭生活共同努力,而被抚养是未成年子女和不能独立生活子女的权利。李某对小常负有法定的抚养义务,小常有权要求李某支付抚养费,故对小常要求李某承担抚养费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关于抚养费的给付数额,由于常某未向法庭提供证据证明李某的实际收入,承办法官根据孩子的实际需求以及本地实际生活水平等因素,判令李某按每月600元支付小常自2023年3月至2024年11月期间的抚养费,共计12600元,并从2024年12月起于每月25日前支付小常抚养费600元,直至常某与李某婚姻关系解除时。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不仅是血脉亲情的延续,更是法律赋予的庄严责任。民法典规定,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权利,共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所负的抚养、教育和保护义务,不会因父母婚姻关系的改变而改变。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即便夫妻双方已经处于分居状态,抚养义务依然存在,未与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依旧要承担未成年子女的抚养费。在此,呼吁所有父母,要主动肩负起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义务,以法律为纲、以亲情为基,共同守护子女的合法权益,让孩子在被爱中成长。

本报记者 南 辽

本报讯(记者 南 辽)当前,虚拟货币吸引了众多投资者,部分群众只看到币圈